臺南紡織(股)公司應徵人員資料表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以下告知及同意事項，請求職者於填寫各欄資料前務必詳閱**，此外，若將本應徵人員資料表填寫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本公司，即視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以下之相關事項：一、**告知事項**：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明列以下告知事項： 1.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：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。
2. 蒐集之目的：人事管理。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、特徵類、家庭情形、社會情況、教育、技術或其他專業、受僱情形…等（具體項目則如應徵人員資料表所列事項）。（求職者同意提供本表資料予本公司於招募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；此外，求職者可決定是否填寫本表之相關欄位，若求職者不填寫相關欄位時，本公司則於決定是否錄取或通知面試時，擁有自行判斷之權利。）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面試未錄取時，同意由本公司繼續保留應徵人員資料表，以供後續如有適當職缺時，通知之用；但若接受本公司聘用錄取，則視各資料之類別，分別依據法令、契約及本公司個人資料相關辦法來使用。
5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本公司營運範圍內之國家及地區。
6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：由本公司於招募人力時之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，利用人員需依通常招募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7. 求職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求職者於本人之身份獲確認後，得向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提出書面申請，以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；或補充／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應徵人員資料表內容之一部或全部。（註：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時，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）

二、求職者同意將應徵人員資料表提供之履歷及個人資料，無償並無條件提供給本公司於人力招募業務範圍內合理處理及利用。（不限於「求職者」提供個人資料時之某一特定職務。）三、保護求職者資料之安全措施：本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業已建立完善措施，保障求職者個人資料之安全。    **本人已充分了解告知事項茲以簽名表示同意：** (簽名) |